

既有物保又有人保 实现债权的先后顺位有规定

在民间借贷案件中，为保障债权的顺利实现，债权人可能在一个债权上既要求债务人提供物保（抵押、质押）也要求债务人提供人保（保证），以此降低交易风险。当债务人到期后未还款，债权人主张担保责任时，应如何确定不同担保之间的履行顺序？是否可以随意选择？

□本报记者 张韶华 通讯员 张小康

基本案情

高密市某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于2024年6月28日向任某借款150万元，双方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该笔借款使用期限为6个月，月利率为1.2%，同时约定若该公司逾期还款，还需承担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及任某为实现债权支付的费用。

借款当日，高密市某公司与任某签订借款抵押合同一份，约定高密市某公司以其所有的某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任某，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与此同时，任某与张某、王某、荆某、王某乙、李某签订担保合同一份，约定以上五被告为高密市某公司的借款及相应的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除此之外双方当事人还约定因高密市某公司提供了抵押物进行担保，原告可以自行决定担保物和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顺序，也可以要求同时承担担保责任。

借款到期后，高密市某公司未偿本付息，故任某将高密市某公司、张某、王某、荆某、王某乙、李某起诉至法院，要求高密市某公司偿本付息，张某、王某、荆某、王某乙、李某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主张对高密市某公司抵押的某土地使用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高密市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担保合同中约定原告任某可以自行决定担保物和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顺序，也可以要求同时承担担保责任。该约定并未明确债务人本人提供的物的担保和第三人保证担保的实现顺序，在约定不明确的情况下，原告应当先以高密市某公司提供的抵押担保优先受

偿，而后才能就未获得清偿部分向保证人主张保证责任。

另外，本案中当事人约定借款月利率1.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该约定利率过高，法院支持借款利率按照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即年利率13.8%计算。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二条规定，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高密市人民法院法官表示，在既存在人的担保、又存在物的担保的同一债权中，混合担保合同约定债权人可选择实现担保，视为当事人对实现债权的先后顺位约定不明，适用关于“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的法律规定，以此确定担保人的担保责任。

法官提醒

债权人在同时接受物的担保和人的担保时，建议明确约定于回款更为有利的担保履责顺序，即应当在综合考虑保证人的资产情况、履约能力，以及担保财产的流通性、实际价值、处置便捷程度等因素后，优先将更为优质的担保措施约定为履责次序先后的责任财产。保证人在为他人的借款提供担保时，应做到审慎考虑，不要不明情况即在保证协议上签字，避免由此承担巨额担保债务。



潍坊晚报 公益广告



树立正确理财观念 警惕非法集资陷阱